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88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吳于安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狀附個人汽車貸款借據第14條第4款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或付息時，債權人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債務人後，債權人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，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。請提出已定相當期限催告債務人吳于安（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5樓之2）履行之釋明文件(如催告函、送達回執正反面等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